附件4：

符合专业比对条件报考人员

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

报考单位及岗位： ，

按照《盘州市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教育及卫生类）》规定，本人所学专业经比对，满足：

**□属于岗位要求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且课程相同率达到80%以上的一级学科**。

□**留学归国、高校自设学科等应聘人员所学学科专业与资格条件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不在选定参考目录，且所学课程专业课程、研究方向与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率达到70%**。

若进入资格复审环节，本人承诺：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比对专业名称及课程的有效证明材料供招聘单位开展专家论证，认可专家论证结果，若论证结果为达不到本条款要求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承诺人：

承诺时间：